

# 中国计量大学处发文件

中量大材化〔2019〕13号

---

## 关于修订《材料与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材料与化学学院各单位：

《材料与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修订，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材料与化学学院

2019年7月1日

# 材料与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

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中量大【2017】90号),为客观、公平地衡量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 第一条 申报资格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英语六级(托福、雅思)考试成绩应超不低于总分的60%,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英语四级(托福、雅思)考试成绩应不低于总分的60%。

(2) 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特别注明的除外)或团队第一负责人,以中国计量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或创新实践成果(知识产权变更的成果除外);所有成果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业绩基本要求的通知中的时间为准。

| 基本条件类型 |        | 学术学位研究生<br>(满足其中一条)   | 专业学位研究生<br>(满足其中一条)  |
|--------|--------|---|--|
| 满足其中一条 | 学术成果   | 1、发表SCI收录或EI收录期刊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br>2、授权发明专利1项；<br>3、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                   | 1.授权发明专利1项(第一作者)；<br>2.发表SCI收录或EI收录期刊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br>3.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研究生第二，导师第一)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合计2项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1篇。 |
|        | 创新实践成果 | 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国家级竞赛项目)，获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或参加挑战杯竞赛，获浙江省一等及以上奖项。 |  |

(二)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违反社会道德，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或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不及格；
- 5.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者或在3年规定学习时间内不能正常毕业
- 6.出现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者。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0000元，每年评审1次。

### 第三条 考核指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研究生科研业绩为主要考核指标，科研业绩截止日期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业绩基本要求的通知中的时间为准，国内期刊以刊印为准，SCI、EI等以收录证明为准，且收录证明的上的出版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科研业绩截止时间，否则无效。（例如：出版物：CHEMICAL COMMUNICATIONS 卷：54 期：93 页：13092-13095 DOI 10.1039/c8cc07911k 出版年：DEC 4 2018。“DEC 4 2018”即为文中所指的出版时间）上一轮获评国家奖学金已使用过的科研业绩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 （一）论文

| 论文类别   |    | 分值  | 备注  |
|--------|----|-----|---|
| SCI    | 一区 | 9   | 1、所发论文必须是正刊，增刊和会议论文均不计分；<br>2、SCI 按照大类分区计算分值。 |
|        | 二区 | 3   |   |
|        | 三区 | 1.5 |   |
|        | 四区 | 1   |   |
| EI     |    | 0.5 |   |
| 一级     |    | 0.5 |   |
| 其他学术期刊 |    | 不加分 |   |

#### （二）专利

| 类别     | 发明专利 |
|--------|------|
| 获得授权证书 | 3    |

#### （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全国研

## 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竞赛

| 竞赛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6   | 4   | 3   | /   |

### (四) 挑战杯竞赛

| 竞赛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6   | 4   | 3   | 2   |
| 省级   | 3   | 2   | /   | /   |

说明：

1、研究生科研业绩涵盖范围：要求科研成果以中国计量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具体如下：

(1) 在《中国计量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入学当年版)或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期刊以刊印为准，SCI和EI等以收录证明为准)；

(2) 核心期刊按照评奖当年度最新版的《中国计量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执行，其中“校内核心期刊”不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核心期刊目录中；

(3) 授权的发明专利(研究生第二、导师第一的，加分减半)；

(4) 其他经认定的突出科研成果，经研究生国家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可以直接推荐。

2、同一项目不同获奖取最高分，不累计。

##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7 人，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成员由研究生教育分管书记、院长等管理人员以及导师、研究生代表（2 人）组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前向全院公布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回避原则。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在二级学院评审或学校竞争性评审时，该导师不参加评审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 （二）评审程序

1、符合评审条件的研究生按研究生信息系统要求录入科研业绩，并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汇总、整理申请者业绩材料，评审前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由申请人公开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将推荐人选及其科研业绩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及佐证材料交研究生部。

3、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国家奖学金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报浙江省教育厅审批后公布。

##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办法以学校相关文件、通知为前提，未尽之处以学校相关文件、通知为准。本办法由材化学院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主题词：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通知

---

抄送：研究生院。

---

材料与化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